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2021年5月26日，天广中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公司股份挂牌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天广中茂股票于2020年7月2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退市后需进入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2020年10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51号）。

《公告》披露：2021年5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开始挂牌转让。公司将于公司股票开始转让日（T 日）的 T-2 日披露相关公司股票转让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开始转让的具体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